

(2020)浙 0303 民初 1303 号

**朱成忠**: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开阳与被告朱成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浙 0303 民初 13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 9 点 00 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03 民初 1367 号**

**赖清峰、黎美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82 破 7 号之一**

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裁定受理浙江榕源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为该案内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向浙江榕源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宏图大厦四楼(温州大剧院旁);联系人:李嘉伦;联系电话:18868832395),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 0382 民初 8901 号**

**吴昌威、吴秀玲、吴建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被告吴昌威、吴秀玲、吴建飞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 0382 民初 8901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 0303 破 8 号

2020 年 4 月 7 日,本院依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中邮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指定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中邮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A 幢 405 室;联系人:徐婷婷律师,电话 18267851313,郑煌静,电话 18358571751),浙江中邮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浙江中邮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上江路 800 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浙江中邮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浙江中邮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浙江中邮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 0481 民初 880 号**

**黄天保**:本院受理的原告丁晓华诉被告黄天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12420 元,并承担原告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损失(现暂计三十六个月,计 2236 元),暂合计 14656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 15 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 0522 民初 1462 号

**浙江美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一汝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美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十五号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648 号**

**毛新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726 民初 648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 9:15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693 号**

**张红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726 民初 693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 202 年 7 月 21 日 9:00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7175 号**

**黄水清**: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叔戴诉被告黄水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717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6450 号

**张勇正、张红英**:本院受理的原告焦孟诉被告张勇正、张红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645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6126 号**

**洪文胜**: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开富诉被告洪文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612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1073 号**

**陈先亲**:本院受理原告王晓燕与被告陈先亲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726 民初 1073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和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 9 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715 号**

**吴鲜**:本院受理原告楼振兴与被告吴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810 号**

**张奎源**:本院受理原告朱文伟与被告张奎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3 破 5 号

因浙江武义德胜塑料照明有限公司现有的破产财产已分配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裁定终结浙江武义德胜塑料照明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武义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784 号**

**赵松栗**:本院受理原告何建荣与被告赵松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72 民初 551 号**

**陈明宝、黄素娇**:本院受理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塘支行诉你们船舶抵押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塘支行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借款本金 1046018.88 元、利息 5981.67 元及后续利息(以本金 1046018.8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按月利率 7.05‰ 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2.确认原告对两被告所有的“浙岭渔 21925”船在变价后上述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院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 8 时 40 分在本院台州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海事法院**

**更正**:本报

2020 年 2 月 14 日第 7 版法院公告栏中,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6174 号,开庭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 9:10 分”应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10 分”,特此更正。

本报 2020 年 1 月 13 日第 3 版和第 10 版中缝刊登的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550 号,开庭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 9:00 分”应为“2020 年 4 月 21 日 14:10 分”,特此更正。

本报 2020 年 4 月 15 日第 8 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04 民初 806 号,内文“自公告之经过 60 日”应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开庭信息应为“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本报 2020 年 4 月 16 日第 13 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04 民初 1227 号,内文“自公告之经过 60 日”应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特此更正。